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在线理财计划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弘康在线理财计划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特征】

➤ 专家团队，专业配置

弘康专业化的投资团队为您保驾护航，致力于为您带来优异理想的投资回报。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平均工作年限在 8 年以上，团队规模和综合实力已经跻身保险行业第一梯队。

➤ 稳健收益，安心理财

我们为您提供多个不同特征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均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基金、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您的投资计划到期前您将享受该类固定收益资产稳定的投资回报，让您的理财更加安心。

➤ 操作透明，值得信赖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为您公布投资单位价格及年化收益率，让您明明白白掌握投资状态，随时了解投资信息。一切透明操作，值得信任。

➤ 部分领取，人性选择

如果需要资金周转或将资金投入其他投资渠道，亦可随时申请部分领取，灵活方便，凸显人性，让您的财富投资更具弹性。

【购买提示】

年龄限制：出生满 30 天-70 周岁（含）

购买方式：趸交，1 千元起售。

保险期间：6 年

【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为犹豫期，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始不承担责任。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投资账户价值扣除本合同约定的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第一保单年度内为账户价值的 105%，第二保单年度及以后为账户价值的 100%

满期保险金：保单账户价值的 100%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给付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运作原理】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详见“弘康在线理财计划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中第 4 条第 4.1 款”，您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以及确定资产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我们将您在投保时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您选择的投资方式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保单生效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价格。您有追加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和退保的权利。

【账户说明】

账户类别	投资范围	资产配置	投资风险
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组合投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债券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0-80%，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0-50%，债权类集合信托计划占账户总资产比例为0-45%，债券基金占账户总资产比例为0-10%，货币基金、银行短期理财、债券回购等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40%。资产组合中，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中高评级债券、债券基金及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5%。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增利180投资账户	本投资组合投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债券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0-80%，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0-70%，债权类集合信托计划占账户总资产比例为0-70%，债券基金占账户总资产比例为0-10%，货币基金、银行短期理财、债券回购等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20%。资产组合中，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中高评级债券、债券基金及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5%。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组合仅限于投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债券、债券型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80%，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95%，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中高评级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短期开放式理财产品等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5%。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注：以上为目前本公司设立增利灵活型投资、增利180投资账户和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的【账户说明】，当按照本产品条款第4条第4.2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变更后，我们将根据本产品实际运行的投资账户进行【账户说明】的相应变更。

【账户策略】

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来获得基础收益；通过精选债券基金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提高收益水平；通过对投资资产期限结构的合理配置及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增利180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来获得基础收益；通过精选债券基金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提高收益水平，通过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来获得基

础收益；通过精选债券型基金等金融产品提高收益水平；通过对投资资产期限结构的合理配置及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注：以上为目前本公司设立增利灵活型投资、增利 180 投资账户和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的【账户策略】，当按照本产品条款第 4 条第 4.2 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变更后，我们将根据本产品实际运行的投资账户进行【账户策略】的相应变更。

【费用收取】

费用类型	收取标准	收取时间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将在保单上载明，最高不超过 5.0%	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时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将在保单上载明，最高不超过 2.0%	每个资产评估日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的收取比例将在保单上载明，最高不超过 5.0%	部分领取或退保成功时

注：1、对于上表所列费用：初始费用、资产管理费及退保费用，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进行调整的权利。**我们实际收取的费用将在产品宣传彩页等产品宣传资料上具体标明。**

2、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365。

3、以上各类费用为最高收取标准，实际收取可能会低于上述标准，每个账户的具体收费标准将在保单上载明。

4、以上各种费用收取具体细节详见条款。

【账户价值评估】

一、 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格。

(一)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二)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三)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二、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投资实力】

弘康人寿坚持“稳健、规范、专业”的投资理念。弘康人寿成立伊始，即汇聚了一批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理论基础扎实的人员，组成一支投资管理经验丰富、平均工作年限在 8 年以上的投资团队。这支投资队伍精英汇聚，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100%，更不乏多年海外学习经历者。

【投保示例】

王先生 40 岁，购买《弘康在线理财计划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一次交费 20 万元，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初，由于对于弘康的投资信心，又追加了 20 万元，若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为 1%，第一年退保费用为 3%，之后退保费用为 0%，则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保单 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年初趸交/ 追加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 费用	进入投资账 户的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账户价值/满期 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200,000	200,000	2,000	198,000	199980	206910	211860	209979	217256	222453	193981	200703	205504
2	42		200,000	-	-	201980	216221	226690	201980	216221	226690	201980	216221	226690
3	43	200,000	400,000	2,000	198,000	403980	432861	454419	403980	432861	454419	403980	432861	454419
4	44		400,000	-	-	408019	452340	486228	408019	452340	486228	408019	452340	486228
5	45		400,000	-	-	412100	472695	520264	412100	472695	520264	412100	472695	520264
6	46		400,000	-	-	416221	493966	556682	416221	493966	556682	416221	493966	556682

注：1、利益演示中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低档（1%）、中档（4.5%）、高档（7%）；

2、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